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731号之一

徐敏：

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徐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59268.60元、逾期付款利息27890.82元（暂计至2026年4月26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259268.60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给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991.34元、财产保全费2083.78元，合计8075.12元（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已预交8075.12元），由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负担

660.89元，由被告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14.23元。原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7414.2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7414.23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